**公租房防骗**

——致广大市民朋友的一封信

广大市民朋友：

大家好！

近年来，“公租房代办”消息时常通过微信、抖音、快手等平台在网络上浮现，吸引了部分住房困难群众的关注。经核实，这些消息均为诈骗信息，请大家一定擦亮眼睛，谨防上当受骗。

为进一步提高大家识别骗局的能力，现将“公租房代办”骗局中的四个“不要相信”，以及公租房举办电话发给大家。

**一、不要相信公租房可以购买**

公租房诈骗中，常以“公租房居住满一定年限后，可以较低价格购买”为幌子，吸引不明真相的群众上当受骗。

**真相揭露：**河北省人民政府《关于加快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（冀政〔2011〕28号）明确规定，公租房只租不售。所以，公租房居住一定年限后可以购买的说法，不符合现行政策规定。

**二、不要相信公租房申请可以代办**

公租房诈骗中，承诺可以代办公租房申请，申请不到不要钱。

**真相揭露：**公租房申请审核、摇号选房工作有严格、完善的程序且不收取任何费用。在公租房申请对象提交申请资料后，住房保障、民政、人社、公安等部门需要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联审联查，对符合条件的申请对象，批准其住房保障资格。

申请人取得住房保障资格后，还需通过摇号、选房等程序，方可获得公租房。此外，各级审计部门定期对公租房资格审核工作进行审计核查，及时查处以权谋私等违规行为。因此，不符合条件的申请人想花钱通过代办通过申请，是不可能的。

**三、不要相信“托关系”可以决定摇号结果**

公租房诈骗中，常提到可以通过运作，确保摇号名次。

**真相揭露：**在以摇号方式分配公租房时，会邀请公证部门在摇号前对摇号设备进行检查和封存，在摇号现场当众开启设备进行摇号，并及时向社会公开摇号结果。同时，现场还会邀请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纪检监察部门工作人员、媒体记者、申请人代表等进行监督，确保了摇号程序公平公正公开。因摇号具有一定概率，申请人是否名次靠前为随机事件，与骗子的“运作”无关。骗子常常通过赌概率的方式诈骗申请人的钱财。

**四、不要相信可以不通过分配程序，直接获得公租房**

**真相揭露：**根据我省各地市的实际案例了解到，一些骗子通常先租赁部分个人商品房屋，然后谎称是公租房，并许诺入住几年后可以购买，诱骗不知情的群众上当。当受骗人把代办费（通常是几万元）交给骗子后，骗子就会把已经租好的个人商品房屋，谎称为“公租房”转交给受骗人，一段时间后，骗子就会一走了之。当商品房的房东联系不到骗子上门找人时，受骗人才知道交了代办费租到的是个人商品房，而非公租房。

以上是“公租房代办”骗局中常用几种诈骗手法，希望大家擦亮眼睛，保持警惕，千万不可相信所谓的“公租房代办”骗局，不能因贪图“捷径”而吃大亏。

举报电话：0314-6023872